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i Holdings Limited 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公告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包含的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司認為自身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開展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

國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使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作出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Gemilai Holdings Limited
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已進一步委任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建萍

香港，2026年2月10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謝建萍女士及葉樹生先生；及(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洪宇博士、劉標博士及曾一龍博士。